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5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0000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0010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，業經銓敘部以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，並自該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規之修正及實務作業之考量，業於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，旨揭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，無規範之必要，爰廢止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